

债券简称：14 胶州城投债

债券代码：1480467. IB

2014 年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

- (一) 召集人：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二) 召开时间：2018年7月3日
- (三) 召开地点：青岛胶州市北京东路228号新城大厦12楼
- (四) 召开形式：现场会议形式
- (五) 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
- (六) 债权登记日：2018年6月22日

二、参会情况

出席“14胶州城投债”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场的债券持有人（或受托代理人）共9家11个账户，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860万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有表决权债券总数1,500万张的57.33%。上述参会登记有效户11户均以现场方式参加本次持有人会议。根据《2013年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有效。

此外，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债权代理人、见证律师均参加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提审议案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兑付2014年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议案》的债券持有人（或受托代理人）所代表“14胶州城投债”有表决权的债券合计860万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有表决权债券总数的57.33%；反对该议案的债券持有人（或受托代理人）所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合计0张；弃权（含未出席）的债券持有人（或受托代理人）所持有的债券合计640

万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有表决权债券总数的42.67%。根据《2013年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议案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山东中苑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2014年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2013年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2014年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2、《2013年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关于2014年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2014年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之盖章页)

